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程缩短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若主险保险条款与本附加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旅程缩短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旅行期间，因下列原因被迫必须且已放弃旅程返回常住地的，对该被保险人未消费使用且无法从其他途径追讨的已支付及须依法支付的旅游、住宿费用，保险人将按自旅程中断后的次日起的剩余旅程日数占旅程总日数的比例赔偿未消费使用的旅游、住宿费用：

- （一）被保险人或者其直系亲属身故、蒙受严重损伤或者患严重疾病；
- （二）旅行前往地突然发生不可预见的罢工、暴乱、骚乱、恐怖活动或者恶劣天气；
- （三）被保险人常住地主要住所因火灾、水浸或者盗抢而遭受严重损失。

保险人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的赔偿累计以其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下列任何情形，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于旅程确定日期前已发生或者已宣布会引致旅程中断的任何情况；
- （三）于旅程确定日期前已发生或者已得知的任何身体医疗状况或者情况；
- （四）政府法律法规及规章限制；
- （五）旅行社、旅游承办商、公共交通工具及/或于旅游行程内提供服务的机构/人士破产、清盘、错误、疏忽或者不负责任的行为；
- （六）被保险人已知必须缩短旅程但未及时通知旅行社、旅游承办商、公共交通工具及/或于旅游行程内提供服务的机构/人士；
- （七）任何未经航空公司、旅行社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证实的旅程缩短的损失；
- （八）身体状况许可条件下，被保险人拒绝继续旅程。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应当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原因、性质、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四) 相应旅程实际付费收据、账单等；

(五) 对应不同原因，提供下列两种资料中的一种：

1.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及治疗报告，包括被保险人/直系亲属的姓名、症状、诊断、诊疗日期及其他能够证明被保险人不适宜旅行或者直系亲属有生命危险的书面证明资料；

2. 被保险人主要住所损毁证明。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事故的原因、性质、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若被保险人可先从其他保险合同或者其他途径获得赔偿或者给付，被保险人应当首先向相应方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有关费用扣除已获得的赔偿、给付后的余额为上限。

释义

直系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孙子女、外孙子女或者被保险人的其他合法监护人。

严重受伤/严重疾病：对被保险而言，指经医生诊治后，证实被保险人不适宜旅行或者继续其原订的旅程的损伤或者疾病；对直系亲属而言，指经医生证明有生命危险的损伤或者疾病。

旅程确定日期：本附加合同仅保障单次旅行的，指投保日期；其他情形的，指下列日期较晚者：(1) 投保日期，(2) 由旅行社或者公共交通工具提供机构发出确认的有关旅程日，或者发出确认的团费/旅行票已交付全费的收据日。